

2015 年社会管理与创新资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分与意见表

项目单位		市妇联	项目名称	“温暖之家” 枢纽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项目 立项 分配 (24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是否有上级或本地相关文件、规划、政府批文、会议纪要等依据；项目实施是否必要、紧迫。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是否形成实施方案或文件。			4	3
		项目方案合理性	项目实施内容与本地相关规划、政策是否相符；项目具体内容、结构、资助方式是否合理且有助于项目目标的实现。			6	4
	项目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或相关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5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跨年度项目是否有细化分解为年度目标。			5	5
	项目 过程 管理 (36 分)	管理 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4
制度规定明确性			制度中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对项目管理过程是否有明确规定，包括子项目分配条件、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完工验收标准、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等。			4	2
项目 实施		相关手续完备性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等，是否按规定与资金拨付对象签订协议书；项目是否有调整，如有调整，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5	2
		监督检查	项目是否制定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措施，并落实到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4	3
		项目完工验收	已完工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4	3

	资金支出	财政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合同）及时拨付给项目用款单位，是否有挪用、扣留现象，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4	4
		资金支出完成率	财政资金支出占总预算的比例，预算额度测算和申报是否合理。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批准的项目申报的资金预算计划规范、合理使用，有没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有没有体现成本节约原则。	5	3
项目绩效完成（30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内容、完成数量是否达到预期计划。	8	6
		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5	4
		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或相关文件要求，是否得到上级或同行业认可。	7	5
	项目效益	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项目单位有没有进行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6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4	4
自评工作（10分）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性	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3	3
		自评材料完整性	自评表格和自评报告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材料提交是否齐全。	4	2
		自评总结全面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是否有现实价值，是否具有可实施性和可供借鉴；是否分析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分析，包括客观和主观问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了改进的意见或建议，并能供下一年度项目实施中进行操作。	3	2
综合得分				100	76
等级			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支出 总体绩效水平</p>	<p>根据全省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妇联构建妇联枢纽型组织的有关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和美中山的中心工作，落实《中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中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市妇联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妇联的枢纽作用，实行中山市妇联“温暖之家”枢纽项目，培育凝聚社会组织共同服务好妇女、儿童和家庭。</p> <p>该项目总目标是加大发挥妇联组织的枢纽作用，使更多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到以妇女、儿童和家庭为对象的服务中，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p> <p>专项预算 85 万元，实际支出 82.3 万元，支出率 96.82%。</p> <p>该项目目前已建立全市妇女儿童和家庭类别社区微公益组织信息库，对 275 个相关微组织登记入库，2015 年共增加妇女儿童和家庭领域的微公益组织 56 个，团结凝聚社会组织 114 个；制定妇女儿童社会组织相关服务的规范标准；对 6 个社会微组织进行了跟踪督导和扶持；实施“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设立种子基金 40 万元，发动 75 个项目和社会资源参加项目资金竞标，评出中标项目 21 个，为中山市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心理辅导、情绪舒缓、法律维权和信息服务；“六一”前夕，组织 24 场镇区级“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见面会；全市 5000 多名热心人士加入爱心父母的行列，共筹款 1000 万，帮扶困境儿童 5000 多名；2015 年，“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子项目共筹资超过六十万。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问题与改进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存在问题，改进意见或建议</p>	<p>一、项目存在问题</p> <p>1、项目立项方面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预算申报材料。</p> <p>2、管理制度方面 没有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p> <p>3、项目实施方面</p> <p>（1）该项目经费使用有调整，补充的调整材料有未盖章的调整申请和经费调整表，没有社工委关于调整的批复文件；</p> <p>（2）与深圳市阳光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签订的品牌化运营、督导服务、项目培训服务三份委托协议书只提供了 word 版本，没有提供盖章版；</p> <p>（3）该项目完工验收以自查自评形式开展，没有提供检查记录相关佐证材料。</p>

		<p>4、资金支出方面 该项目是应是为妇女儿童服务的项目，“声·乐屋”项目大部分资金用于流动儿童教师的培训。</p> <p>5、自评材料方面 项目佐证材料提供不齐全。</p> <p>二、改进意见或建议</p> <p>1、建议项目立项前做好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内容经专家可行性论证。</p> <p>2、建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监督检查、完工验收等进行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规范性作出明确规定。</p> <p>3、对项目实施内容有调整的，建议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调整申请报告，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后再实施，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时应提供盖章的扫描版材料。</p> <p>4、项目完工验收应提供相关的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材料等。</p> <p>5、该项目是应是为妇女儿童服务的项目，项目专项资金建议直接用于对流动儿童的艺术培养方面。</p> <p>6、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材料的填报，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提高绩效自评的质量和水平。</p>
	资金整合及调整的建议	建议保留该专项，并维持资金额度